

三、商標設計。
四、專利買賣介紹。

條之規定定管轄法院；如發票人為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定管轄法院。

(2)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

(3)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，如准許聲請者，應為公示催告。

(4)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票據者應於期間內（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）申報權利及提出票據，並曉示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票據無效。

三、公示催告之作用：

(1) 善意受讓之減少：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不僅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，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，並應黏貼於交易所，對社會大眾有公示效力，自可減少第三人主張善意受讓取得票據上權利。

(2) 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或給與新票據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其經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；其尚未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給與新票據（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）。

(3) 請求提存票據金額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其經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不能提供擔保時，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。

(4) 得聲請除權判決：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之必經程序。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

內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除權判決：

前已言及，票據雖經止付通知及公示催告，在尚未經除權判決前，執票人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權利。故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如欲使利害關係人喪失其權利，尚須另為除權判決之聲請。茲將除權判決之聲請及效力略述於后：

(1) 除權判決之聲請：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應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逾期則不得再為除權判決之聲請。但在申報期間未滿前或與公示催告聲請同時聲請除權判決者，亦有效力。

(2) 除權判決之效力：票據經除權判決宣告無效後，除權判決之聲請人對於依票據負義務之人，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票據債務人對於取得除權判決之聲請人為清償者，即得免責，對於善意執票人不負付款責任。

肆、結語

票據喪失帶來困擾之事件，於實務上層出不窮，突顯使用票據者瞭解票據喪失之補救制度之重要性。票據權利人於票據不慎喪失時，倘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，對維護其權益當有助益。

註一：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五四號判決。

註二：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一七號判決。

註三：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抗字第三四五號判例。

註四：中央銀行業務局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（74）台央業字第一七三四號函。

大陸——專利的「面詢」程序

王錦寬

專利申請案或爭議案各國皆以書面為主，申請人需以書面將其技術內容或提出爭議事件的理由清楚揭露，讓審查委員能夠完全了解；惟實務上，有些內容在書面的表達上恐有難以週全之處，或令審查委員不易了解者，或審查委員在審查時有疑問或誤會者，如能透過面對面的溝通說明，必有助於案情之了解。

我國專利法於今年初重新修訂後，將上述申請人與審查委員得以面對面溝通的程序明文化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也以（八三）台專（研）0601第11320號函公告制定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。

上述面詢的申請在三種專利中皆適用，並於異議及舉發程序中也可依法提出申請；相對地在大陸專利的實踐上也有類似的規定，基於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者日多，以下乃就大陸方面的情况作一簡單介紹。

大陸專利案在申請程序中，過去即有類似我國的「面詢」程序，在大陸的實踐中稱之為面晤程序，大陸專利實務中的面晤程序，除適用於申請案外，也同樣適用於撤銷案、複審或無效案件中，其主要是便於讓審查委員更具體的瞭解專利案的內容以便於審查，並有加快審查的用意，大陸案中面晤程序，目前尚無具體的行政規定，實務上係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專利局提出要求面晤的申請，並載明理由，由審查委員安排面晤的時間，再依所訂時間前往參加面晤。

大陸專利的實踐中除了上述面晤程序外，於大陸專利局編著的審查指南中，訂有「關於複審和無效宣告程序中口頭審理的規定」，清楚的規範口頭審理的提出、進行方式等步驟，該規定僅適用於複審及無效宣告的程序，據悉法院對專利申請案件的審判也可適用。該規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後，大陸專利局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發佈審查指南第3號公報，針對上述規定作了若干修訂，依公佈及修訂的內容，其重點為：

一、口頭審理的提起：在複審及無效宣告程序中，有關當事人可以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口頭審理的書面請求，並應依下列事實說明理由：
(1) 需要當面向合議組說明事實。
(2) 需要請證人作證。
(3) 當事人一方要求與對方當面辯論。
(4) 需要以實務演示。

二、口頭審理的受理與否：口頭審理確定後，合議組應當向當事人發出「口頭審理通知書」，規定舉行口頭審理的日期、地點等相關事項，當事人應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答覆。

如果當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參加口頭審理，最遲應在指定日期前十五天讓複審委員會獲知，並應在答覆中載明理由提出改期舉行的請求以及載明改定的日期。

三、參加口頭審理的人員：依大陸審查指南的規定，當事人及專利代理機構可指派人員參加，惟參加口頭審理的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限，當事人並應在答覆中載明參加口頭審理人員及證人（如有）的姓名等資料，未於事先提出此聲明的，屆時不得參加口頭審理。

四、口頭審理的進行：口頭審理的進行係由合議組組長主持，經驗明參加人員的身份後，宣佈合議組人員名單，在雙方當事人參加的口頭審理中，宣佈開始後，先由主審委員說明案情後，由雙方陳述意見，之後，由合議組就本案向當事人提出問題，並於合議組組長主持下，雙方進行辯論。依規定，對無效宣告請求的案件中，於雙方辯論之後，合議組應詢問雙方是否有意和議的意願，並應儘可能促成和解。

五、口頭審理的結果：依審查指南的規定，口頭審理之前合議組應作若干的準備，於口頭審理進行告一段落後，主持人將宣佈暫時休會，由合議組舉行會議，進行審議。當然，在若干情況下，可由主持人決定是否暫時中止口頭審理的程序，經審理後，主持人也可宣佈決定的結論，若不當場宣佈結論，則由主持人作簡單的說明，並在一定的期間內將決定的全文以書面送交（雙方）當事人。

如前述，本規定於一九九四年曾作修訂，其主要是規定，當事人如有新證據要提出，應在提出答覆時一併提交，否則合議組可以不予考慮。

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專營各種百貨雜項

◎字標記申請、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、
UL、FCC、BS、CSA、VDE、AS